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57

修正案号: 39-9531

一. 标题: 机翼-中外翼下壁板-检查

二. 适用范围:

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民机")生产的所有型别,所有系列号的MA60、MA600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告 MA60-57-SB606 原版(2018年7月17日颁布);
- 2. 航空工业西飞民机服务通告 MA600-57-SB165 原版(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布);

或上述文件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MA600 全机疲劳试验机运行至 64011 次起落进行日检时发现右中外翼下壁板 7-7a 肋间有多处裂纹。目前手册中对该区域的检查要求为详细目视检查,但通过详细目视检查不容易及时发现较短裂纹。由于该中外翼下壁板部位属于疲劳关键结构,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及时发现,可能影响飞机机翼结构的完整性,进而危及飞行安全。

针对上述情况,为尽早发现细小裂纹,MA60 和 MA600 飞机在执行 16000FC 以及后续每 6400FC 检查时,需对 7 肋处中外翼下壁板对接接头与蒙皮连接铆钉第一排铆钉孔,周边的蒙皮外表面进行涡流检

查。

基于上述原因,特颁布本指令。

-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自首飞起累积 16000 飞行循环(FC)之前,对 7 肋处中外翼下壁板对接接头与蒙皮连接铆钉第一排铆钉孔周边的蒙皮外表面进行涡流检查,根据适用机型,依照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MA60-57-SB606 或 MA600-57-SB16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注: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对于飞行循环数已经超过 16000FC 的 MA60、MA600 飞机,根据适用机型,在下一次飞行前立即按照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MA60-57-SB606 或 MA600-57-SB165 的要求对受影响区域进行一次检查。

- (2) 其后,根据适用机型,按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MA60-57-SB606 或 MA600-57-SB165 中要求的时间间隔(6400FC)和检查方法进行重复检查。无论检查结果如何,将检查结果报告航空工业西飞民机。
- (3) 按照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如果发现裂纹,依据适用性,则应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航空工业西飞民机MA60-57-SB606或 MA600-57-SB165中规定的内容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 (4) 完成本指令第(3)段要求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第(2)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9-88791073